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柯伯融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18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51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130元，因被告未足額給付110年5至8月份工資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足額部分共計4萬2000元。嗣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事由，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3萬3402元，迄今未給付。爰依兩造間約定及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4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函、薪資明細單、薪資帳戶交易明細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至15頁、第37至6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關於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1.110年4至8月份工資差額4萬2000元：

經查，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31130元，然被告僅分別於110年6月10日、110年7月9日、110年8月12日、110年9月10日匯款1萬3050元、1萬3134元、1萬3050元、2萬9214元等情，經原告提出薪資轉帳紀錄為佐（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），則被告尚積欠110年5月至8月薪資差額5萬6072元，原告僅主張被告應依兩造約定，給付4萬2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2.資遣費：

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依上揭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。原告自111年1月1日離職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月份之薪資，分別為3萬0080元、2萬9214元、2萬9214元、2萬9214元、2萬9214元、2萬7134元，加總除以6後，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2萬9012元（計算式：3萬0080+2萬9214+2萬9214+2萬9214+2萬9214+2萬7134)÷6

=2萬901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自108年9月18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1年1月1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2年3個月又14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1+107/744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12]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3萬3184元（計算式：月薪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。

3.遲延利息：

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、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就前開准許金額7萬5184元（計算式：4萬2000＋3萬3184＝7萬5184）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5184元，及自110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